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政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李政道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政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、第66至60頁）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

項規定相符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廖 立 頓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偽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年2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04年2月8日	104年9月10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93號、617號、 105年度偵字第155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93號、617號、 105年度偵字第155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1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1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15日	106年11月15日
確	法 院	最高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(續上頁)

定 判 決			
	案 號	107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07年11月28日	106年12月12日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
備 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 度執字第344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 度執字第344號